

112 學年度龍安合唱團(校隊)招生簡章

主旨：歌唱是最自然與終身的興趣，合唱學習能啟發孩童音樂潛能與培養音樂素養，自我體察與合作共享又能情意理解與表達，同時學習具備正確歌唱發聲技巧與和聲合唱能力，建立自信心、感性與理性，進而唱出生命的樂章提升生活品質。

說明：1. 招生對象四、三年級。凡是愛唱歌的小朋友皆可報名參加上課，是合唱預備團成員。
2. 未來甄選為正式校隊將代表龍安國小參加比賽及校內校外演出，甄選時間是 113 年 3 月。
3. 不能配合上課練習時間和暑假集訓者請勿報名。

辦法：1. 練習時間：2023/09/28 開始

四(三)年級一週一次，星期四晨光。

五(四)年級時一週二次晨光(原則)，表演前增加練習次數。

五(四)升六(五)暑假開學前集訓一週不能缺席，這點很重要。

六年級時比賽或表演前密集練習。

2. 上課內容：學習正確發聲方式、唱歌技能、和聲感訓練、節奏訓練、演唱合唱歌曲認識多元曲目與架構（民謡、近代、古典、流行、音樂劇、台灣和外文作品，含英文、拉丁文、閩南語）

3. 團員必須遵守團隊紀律，準時不缺席，聽從老師指導，課後也能自行練習，上課紀律不佳者，指導老師隨時可令退團。

4. 校內學習全部無學費，官老師編輯合唱教本三冊，樂譜由學校印製提供。

5. 成為龍安合唱團校隊時必須購置表演團服：

A. 四年級下學期購買休閒上衣團服，B. 五年級下學期時購買比賽正式演出團服。合唱團服與龍安弦樂團、直笛團同廠商(常春藤)製作相近款式，二項費用共約 3200 元。(價格每位因性別、尺寸大小有些不同) 含休閒上衣、整套表演服、男生領結、女生蝴蝶結。

6. 當甄試成為正式團員時(四下)，須繳交校隊活動費三年共 800 元。支應外出表演、比賽後的點心費、餐食費、購買合唱原版譜印製教材(因著作權法日益嚴謹...)、雜支...

7 指導老師：官月珠老師——多次指導學生參加合唱比賽、鋼琴比賽獲得名次優等。

沿虛線撕下交回給官老師或學務處訓育組王老師

報名表

家長簽名：() 聯絡電話：()

學生姓名	() 年 () 班 ()
音樂學習經驗	請勾選 () 1. 未曾課外學習其他樂器 () 2. 學習過 _____, _____ 年 (自填樂器或課程名稱)

